



quán  
權

lì  
力

Power  
[ˈpaʊə]

### 舊約：(ghah-yil)

文/ 鄧振成

#### 1) 軍兵

「那時，我吩咐你們說：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已將這地賜給你們為業；你們所有的**勇士**都要帶著兵器，在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過去。」  
(申三18)

#### 2) 有才能

「**才德**的婦人是丈夫的冠冕；貽羞的婦人如同朽爛在他丈夫的骨中。」  
(箴十二4)

### 新約：(dunamis)

#### 1) 神的權能，多與福音有關

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凶惡。因為國度、**權柄**、榮耀，全是祢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(太六13)

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**大能**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」(羅一16)

(作者是頌恩浸信會傳道人、信義宗神學院教牧學博士候選人)

## 信息分享

文/ 姜武城

### 宣教士的「權力」

若問神學院的畢業生：踏入教會事奉後，「主任傳道/牧師」或「助理傳道/牧師」，哪一項是你的首選？相信十之八九，「主任傳道」應是首選，為甚麼？因「主任傳道」才有「權力」！同理，宣教新兵準備踏出工場，總盼能在宣教區獨當一面，享受呼風喚雨的「權力慾」。殊不知神賜予宣教士權力，乃為我們走上福音前線，為主爭戰而預備；甚麼時候我們傳福音、救靈魂，我們就可支取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。因此，「權力」絕不是用來享受，更不是用來「使喚」同工的！

這樣的「權力」如何獲得呢？

1. 從「跟從主」獲得：主耶穌叫我們跟從祂，也叫我們要得人如得魚。所以，若要成為得人如得魚的宣教士，一定要「跟從祂」。
2. 從「僕人」中獲得：宣教士就是主的「僕人」，故應凡事請命於主、聽命於主。可是我們的肉體常會反抗，不喜歡親近神；特別在宣教生涯剛開始時，因尚未吃足苦頭，以致很容易忘記倚靠祂！惟任何事都會「習慣成自然」，只要常常練習就會有好習慣。在宣教工場上，甚麼事我們都先來稟告祂，既不落空，也不吃虧，何樂而不為？
3. 從「領袖」中獲得：宣教士在神面前是跟從者、是僕人，一切工作都要請命並聽命於祂；但對弟兄姊妹，我們有著領袖的職分。約翰福音第十章說到，耶穌是好牧人，在前頭走，這叫做領袖。我們常以為作領袖就是吩咐別人做這做那。這不是領袖，而是自卑感作祟！領袖是領導人，應走在前面。宣教士初進宣教區，與當地教會配搭，沒人同工，甚至沒人幫助清潔打掃，這些都要自己做。當然你做不了這麼多，可是你一定要自己先做，弟兄姊妹看見你做，他們才會加入一起做。無論是掃地、擦窗、油漆都要自己先動手，不要認為自己是宣教士，是金枝玉葉，不應動手。

(作者是美國中信總幹事)